

关于准予新疆北屯城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公示

新疆北屯城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7月3日向我局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贯彻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举措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兵人社发〔2022〕7号）及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准许新疆北屯城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11日-2024年7月17日（5个工作日）

如对公示对象有问题反映的，请通过电话等方式，在公示期间向人社局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906-3181091。

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0日

